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中智能车管系统、智慧门禁系统、设施设备管理系统和消防集成系统四个部分的投入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采用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按照月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

公司或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